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月内将进行重大投资，继续投资建立福州大数据中心产业园（一期），预计投资 4 亿元—6 亿元，具体以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（如需）的议案为准，公司计划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不存在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梁子才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